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13  
27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 7(f)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

谈判组共同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第-/CP.6 号决定草案

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忆及其第 8/CP.4 号决定, 其中特别提到第 5/CP.4 号决定,

建议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议定书》生效之后通过下述决定。

## 第-/CMP.1 号决定草案

### 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决心为当代人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  
审议了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8/CP.4 号决定，其中特别提到缔约方会议第 5/CP.4 号决定，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5/CP.4 和 12/CP.5 号决定，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其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关于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并且要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灭贫穷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性优先事项，

重申，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按照其共同而有差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当代人类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带头解决气候变化和有关不利影响问题，

确认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不得不承担的不成比例或不正常的负担，

确认地势低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海岸地势低、贫瘠和半贫瘠地区或易遭受洪水、旱灾和荒漠化的国家，以及有脆弱山地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确认，由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的影响，这些国家，特别是其经济特别依赖石油生产、利用和出口的发展中国家将面临特殊困难，

1. 决定制定履行《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的程序，包括交流信息和制定评估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的方法，特别是受《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4 条第 9 款所明确的影响，以及尽量减少这些影响的办法。在应当考虑的问题中首先是确定资金来源、保险和技术转让；

2. 承认将实施《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影响缩小到最低程度是一个事关发展的问题，这既影响工业化国家，又影响发展中国家。附件一所列的每一缔

约方承诺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后果，并承诺防止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或将这种影响缩小到最低程度。这些缔约方认为这样的行动是出于效费比考虑而采取的措施；

3. 请附件一所列的每一缔约方作为其年度清单报告的必要补充资料的一部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准则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正如何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努力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提到的承诺，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的那些国家的不利影响，并且请这些缔约方在这方面根据下文第 11 段所指的研讨会所查明的方法，一并收入下文第 8 段所指的行动的资料；

4.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提到的资料应由遵守问题委员会的促进事务组审议；

5. 请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提供资料，围绕由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承诺而产生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说明其具体的需要和关切，并请列入《公约》附件二的缔约方为此提供支持；

6. 决定根据下文第 11 段所述的研讨会所查明的方法，在第二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之前拟定准则，以帮助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正在努力缩小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的那些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7.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之下，编写一份关于碳的地质储存技术的技术文件，其中应包括当前的信息，并提出报告供第二届《公约》缔约方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

8. 一致认为，《公约》附件二所列的缔约方以及附件一所列的能够这样做的其他缔约方在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规定的承诺时，应优先重视下列行动：

- (a) 为实现公约的目标，逐步减少或消除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的市场不完善问题、财政刺激措施、税务和其他减免措施以及补贴措施，同时考虑到进行能源价格改革以充分反映市场价格和外部因素的必要性；
- (b) 消除在使用对环境不利和不安全的技术方面所实行的补贴措施；
- (c) 在矿物燃料的非能源用途的技术开发方面开展合作，并为此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 (d) 合作开发、扩散和转让那些温室气体排放量低的先进的矿物燃料技术，以及/或与矿物燃料有关的能够吸收和储存温室气体的技术，并鼓励广泛应用这些技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未列入附件一的其他缔约方参加这种努力；
- (e) 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改善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的效率的能力，同时考虑到需要改善这些活动的环境效益；
- (f) 协助高度依赖矿物燃料的出口和消费的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的多样化；

9. 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采取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以此作为对最大限度缩小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有效贡献，并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关于这些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10. 决定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决定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并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有必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拟审议的问题应包括根据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确定资金筹措、保险和技术转让的办法。

11. 请秘书处在第二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如何最大限度减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量义务而实施的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12.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上文第 11 段所提到的研讨会产生的结果，并就这些结果向第二届《公约》缔约方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 -- -- --